复旦大学外文学院教授大会议事规则

（2014年9月18日教授大会通过）

为了推进民主管理, 更好发挥教授在学院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学院重大学术事务的科学决策，特制定外文学院教授大会议事规则。

**第一条** 外文学院教授大会由学院全体具有高级职务的教师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教授会议的职责是：

（1）讨论及审议学院学科发展和人力资源建设的中长期规划；

（2）承担学校规定的或学院提请的人事方面的学术评议和审定事项；根据学校规定，涉及高级职务晋升事项，由具有正高级职务的教授会议审议；

（3）讨论及审议学院学科设置、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的重大改革举措；

（4）审议违反学术规范和涉及学术腐败的事项，并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学术审核意见；

（5）就其他有争议的学术问题进行讨论，并提交学术委员会裁定；

（6）对学院学术、行政事务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批评。

**第三条** 教授大会设主席1名，副主席1名，由具有正高级职务的教师作为候选人，在教授大会上无记名投票，按照得票多少简单多数选出，每届任期4年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担任主席、副主席，选举当学期退休的教师不再作为候选人。

教授大会设秘书1名，由学院师资秘书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教授大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,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，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集并主持。学院8名及以上教授大会成员，就具体事项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**第五条** 由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可举行教授大会；由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可进行教授大会投票表决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表决事项，教授大会应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对于其他评议议题，是否需要进行投票表决，由教授大会讨论决定。投票表决，一般以出席人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。另有规定的从规定与商定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则自教授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《外文学院教授大会议事章程》同时废止。本规则的制订与修改，须经教授大会审议并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者投票通过。